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以“汕侨发财[2022]29号”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包括六个子项，其中（1）港仔溪河生态治理工程；（2）日落坑河生态治理工程；（3）鳗鱼山水库除险加固与景观提升工程；（4）饶堀山塘维修加固与景观提升工程；（5）华侨管理区灌渠防渗加固工程；（6）萌早湖排灌渠改造工程。

2.2 招标最高限价暂定为 236.088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3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3.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①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3.5 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注：投标申请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4.1 招标文件于2022年__月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

登记手续，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表中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500元。

4.4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4.5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4.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 系 人：翁先生

电 话：0660-8254958

招标代理：广东核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玉

电 话：18102213385

